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)

## 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公安局的 2024温 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(2024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 新建项目标段三(监理与评价服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(2024 温州市本级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新建项目标段三(监理与评价服务)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\_,从业人员\_223\_人,营业收入为\_8524.4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856.5\_万元属于\_中型企业\_;

2. \_/\_\_,属于\_\_/\_\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\_\_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属于\_\_/\_\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## 3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特此声明!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。浙江天航咨询

日期: 2024年11月5日